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6]464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桓仁县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15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桓仁镇农用地 9.8277 公顷（其中：西关村集体菜地 9.7727 公顷，东关村集体菜地 0.0550 公顷，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镇西关村集体工矿用地 3.1432 公顷，东关村集体工矿用地 0.9928 公顷，合计 13.9637 公顷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